

國立屏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校園之整體規劃及美化與校舍空間管理運用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校園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分設空間規劃小組及建築審查小組二組，各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與委員若干人。由行政副校長擔任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，保管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；總務長擔任建築審查小組召集人，營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則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人員擔任之。
各小組得視作業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參與各小組之規劃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空間規劃小組：負責對校園土地利用、空間配置及建築物內部空間等之諮詢、分配及審查。
 - (二)建築審查小組：負責規劃建築空間及設計原則，審查校內相關工程之工程需求書及計畫構想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五、各小組開會時，須有各小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